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8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王璿燁

被告 張庭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並
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113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黃琬婷